

股票代碼：4123



晟德
CENTER VENTURES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 附件	8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5
四、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7
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肆、 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3 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1,577,211,959 元，依公司章程，提撥 0.1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365,818 元(其中 60%，計新台幣 10,419,491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提撥 0.15 %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7,365,8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酬勞與認列年度估列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5 年損益。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如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為限。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
 - (2) 獨立董事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3)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

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114 年度因稅後淨利大幅成長，故依章程所分配之董事酬勞增加，董事酬勞分配總金額為新台幣 17,365,818 元。依據績效評估考核結果，除董事長佳軒科技代表人王素琦因參與營運程度及貢獻較高，故分配較多董事酬勞外，其餘董事依實際任職期間平均分配。

2.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第 16 頁)。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第六案

案 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特定人，故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忠昊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3 頁、第 18 頁~第 41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322,825,08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2. 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6,853,71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79,101,07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上述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758,202,125 股計算，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董事新增解除競業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 保昕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生物藥 CDMO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葉聖文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臨床前研發處協理 • 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顥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新藥開發 • 抗體抗癌藥物、 外泌體抗癌藥物 • 新藥開發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 佳和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 紡織及醫療器材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生物藥開發製造 •國貿及生技投資 •紡織及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
獨立董事	何美玥	•宏基(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昂沃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訊產品、軟體及維修服務之通路銷售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新藥研發
獨立董事	賀士郡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 •面部類美容保養品 •半導體設備耗材 •計算機軟件、電子產品、網路技術開發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9,101,0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7,910,107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758,202,125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私募額度：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第 1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第 2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 C.私募資金用途：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 D.預計達成效益：2 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

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8. 前述未盡事宜，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致力於成為台灣最專業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深度孵化核心事業以及策略性的投資和併購，將核心事業推向國際舞台。晟德的投資事業分為三大板塊：(1)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2)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3)具有未來性的新興產業投資。三大板塊相輔相成，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及穩定的金流為核心，持續壯大核心事業，並同步發展第二曲線。以下是三大板塊的代表公司及其戰略地位：

1. 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

(1) 核心事業：晟德醫藥、豐華、永昕、東曜、建誼、順藥、寶濟、博晟、益安等公司，深度參與經營，目標是在 114 年將核心事業推向世界舞台，並能提供強勁現金流。

(2) 大型醫藥基金：集中投資低風險、現金流強大的大型基金(德福/維梧)，穩定的報酬率可貢獻金流，維持集團財務結構健全。

2. 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聚焦於可與核心事業產生綜效的生技投資，逐步強化核心事業在細分領域的競爭力。

3. 新興產業投資：透過基金和直投的方式，嘗試新興領域投資，為晟德長期發展的第二曲線進行布局。

晟德 114 年合併營收為 15.1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28 %。醫藥事業方面，受 114 年度台灣上呼吸道感染就診人數下降影響，相關需求走弱致營收回落；晟德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聚焦高毛利之中樞神經系統與高齡用藥，並加速市場拓展，同時於廠區端啟動降本增效專案，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獲利結構，預期相關措施將有助於 115 年度營運表現改善。全資子公司豐華生技方面，114 年度因跨境產品出貨時程遞延影響，整體營收下滑；惟前述因素於下半年度已逐步緩解，且國際訂單能見度持續提升，後續營收動能具回升空間。投資事業方面，114 年度表現優異，受惠於港股市場回溫及寶濟藥業在香港上市成功，帶動金融資產評價之提升，年度認列業外收入 119.30 億元，全年稅後淨利為 93.23 億元。以下針對核心事業進行 114 年營運概況說明：

●晟德醫藥事業

晟德醫藥事業為台灣液劑藥品領導品牌，114 年全年營收達 9.41 億元，其中 CNS 用藥營收 2.95 億元，非 CNS 用藥 6.46 億元，展現穩健成長動能。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老年水劑產品開發，並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具高度成長潛力的長照用藥市場。

隨著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晟德同步加速擴廠計畫，優化產能配置，以確保穩定供貨並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豐華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華生技」）係專注於功能性益生菌及後生元相關產品與技術之領導企業，114 年度在國內外市場皆有擴展。隨著全球對益生

菌與後生元健康應用需求增加，公司有下列佈局：

- 1.擴大與國內外通路合作及 B2B OEM／ODM 夥伴關係，強化市場滲透率。
- 2.活躍於國際生技展會及專業論壇，展示包括腸道及腦部健康導向之創新產品研發成果。
- 3.持續擴展產品線至動植物健康、運動營養與特定族群應用，提升產品組合競爭力。

•永昕

永昕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114 年順利通過歐盟 EMA、日本 PMDA 等多國法規單位查廠，正式成為二個國際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為未來營運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承襲多年深耕日本市場之成果，永昕與 Alfresa、Kidswell 及 Chiome 三家日本企業成立合資公司 Alfenax Biologics，規劃在日本建置生物藥生產基地，並進行生物藥 CMO 與藥品流通等業務。同時永昕持續落實「大 D 中 M」品牌定位，積極拓展新興生物藥 ADC 發展，透過與日本 ADC 業者策略合作，建構具競爭力的次世代 ADC 一站式服務。

•建誼

建誼生技持續專注於高技術門檻的 CDMO（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業務。自 112 年度起，公司積極拓展小分子藥物及抗體藥物複合物（ADC）客戶群，並同步推動廠房優化計畫。至 113 年度，公司已順利完成 ADC GMP 生產廠房（涵蓋 Linker-Payload 及 Drug Substance）的全面建置與量產，成功交付超過 50 項 ADC 委託服務專案，支援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產品，逐步形成完整的一站式 ADC CDMO 服務模式。

憑藉獨特的 Linker-Payload 庫，公司能快速提供靈活且高品質的組合方案，包括次世代（Next Generation）linker 以及可以連接雙藥或多藥的 multi-arm linker 開發。此優勢不僅擴大市場觸及率，更能在早期階段即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進而提升後續 GMP CDMO 服務的轉化率。

114 年度，公司承接近 40 項委託開發專案。小分子業務持續穩健成長，營收占比約 90%，並已成功完成客戶臨床三期及商業量產的批次生產，預期於 116 年度接受國際法規機關查廠，正式邁入商業量產階段。ADC 業務營收占比約 10%，主要來自研發前期計畫，預計 115 年度將進入製程放大及 IND 階段的 GMP 生產，並有望創造超過 60%的營收。在新興偶聯藥物（XDC）方面，公司亦已開始提供臨床前期樣品，協助客戶進行候選藥物篩選。

在國際合作方面，公司持續深化日本與歐美市場布局。114 年 4 月，建誼與日本 CMIC 集團子公司 CMIC Bio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同拓展日本 ADC 市場；同時持續與永昕生醫策略聯盟，攜手進軍日本及歐美市場，打造亞洲一站式 ADC 的 CDMO 的戰略聯盟。

•順藥

順藥秉持「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模式，專注於具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開發，透過專案運作有效縮短新藥研發時程與資源投入，並積極推動國際策略聯盟、技術授權與共同開發，以降低風險並加速產品上市。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開發在 114 年達重要里程碑，正式完成中國夥伴上海醫藥主導在中國進行的 LT3001-202 二期臨床試驗，以及由順藥主導在歐美台進行的 LT3001-205 二期臨床試驗，並於年底在巴塞隆納世界中風大會（WSC）揭曉試驗結

果。數據顯示，LT3001 在 24 小時治療窗內給予併用器械取栓或單用多劑量的中風病人時，不僅沒有增加腦出血副作用，在「中重度」及「失能型」患者族群中也顯示具有提升患者在 90 天後恢復生活自理能力 (mRS 0-2) 的比例，且在不同人種間的安全性與療效趨勢一致，為後續全球三期佈局提供了數據支持。針對後續的臨床策略，團隊已與美國 FDA 進行法規諮詢會議，對 LT3001 的三期設計給予正面回應，並就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設計方案與法規路徑達成重要共識。會議中確認了臨床試驗的技術細節，這將有助縮短未來的取證時程。專利方面，LT3001 已取得美國、中國、歐洲等 17 國劑型專利，專利保護可延續至 129 年，並申請給藥方法專利，有望延長至 131 年。

順藥持續強化創新治療平台，與晟德共同投資顱晟生醫，引入 CAR-T (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一種免疫治療法)強化技術平台、投資創新基因編輯技術公司引正基因 (GenEditBio)、持續開發神經疾病專用幹細胞外泌體藥物 LT6001，開拓神經領域新療法。

●博晟

博晟生醫為專注於骨科及感染科之再生醫療專家，114 年全年營收 2.2 億元，年增率 32%，主要產品進展如下：

1. 愛膝康 (RevoCart)：國內市場已獲得大量醫療院所及醫師之進用，累積逾千件成功手術案例，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海外市場已取得柬埔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醫療器械許可證，並陸續授權當地經銷商推進海外市場銷售，目前已完成首批海外市場出貨。國際授權部分正積極洽談歐、美、日等國際市場的授權合作，期望將愛膝康推向全球市場。
2. 骨生長因子 (OIF)：台美開放性脛骨骨折可行性臨床試驗結果已公告，證明產品有效，將申請推進骨生長因子第三期臨床試驗，以加速產品商業化進程。博晟以取得日本骨折不癒合及台美開放性脛骨骨折兩案二期臨床試驗數據，將同步與歐美等國際廠商洽談授權合作。
3. 抗感染症產品 Minocycline 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Fluzole 已完成藥品許可證變更並上市銷售貢獻營收。

●益安

益安生醫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營運現階段分為兩大主軸，除累積多年之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外，亦開拓高階醫療器材委託開發與製造 (CDMO) 事業，透過併購及內部整合等一系列策略，打造高效及高技術含量之 CDMO 事業體。

1. CDMO 部分：益安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深耕高階醫療器材委託開發與製造 (CDMO) 領域，核心業務涵蓋高階球囊、導管及醫材半成品及成品組裝。114 年度，益興憑藉卓越的製造品質與委託研發服務效率，不僅帶動客戶數與訂單動能同步躍升，更延續營收跳躍式成長之態勢，成功落實「美國接單試產、台灣規模量產」之跨境協作模式。
2. 創新醫材開發育成領域：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 Urocross 於 114 年 5 月公布在美執行之 IDE 樞紐性臨床試驗收案之初步臨床結果，展現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正面成果，依據此一 240 例之樞紐性試驗數據，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提交產品上市申請。胸主動脈修復醫材 Duett 自 113 年於美國啟動 IDE 臨床試驗並順利完成首例收案以來，進度符合預期，並已於 114 年獲美國 FDA 核准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總收案規模約 70 例，目前持續進行收案工作。

●寶濟

寶濟藥業致力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升級換代的生物藥品，願景成為基因工程取代生化提取產品的領導者，重組酶和抗體、基因治療組合用藥理念的倡導者，以及輔助生育細分市場的領導者。寶濟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標誌著公司正式邁入國際資本市場的全新階段。

114 年主要產品發展狀況：

1. 免疫球蛋白（IgG）降解酶：為全球首款進入三期臨床的低預存抗體的免疫球蛋白（IgG）降解酶，針對由致病性 IgG 驅動的多種疾病，如腎移植脫敏、抗 GBM 病及吉蘭-巴雷綜合症（GBS）等，具有重複給藥和功能性的治療潛力。
2.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中國首款提交 NDA 申請之重組人透明質酸酶，和全球藥企廣泛合作，實現抗體藥物及抗生素的大容量皮下給藥。
3. 長效促卵泡激素：晟諾娃®於 114 年 8 月獲批上市，為中國首款獲批上市之長效促卵泡激素，旨在減少注射頻率，提高安全性與患者依從性。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16,190 仟元，較 113 年度 1,617,869 仟元減少 101,679 仟元，減少幅度 6.28 %；合併稅後淨利 9,322,825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1,103,408 仟元增加 10,426,233 仟元，增加幅度 944.91 %。

114 年度晟德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941,103 仟元，較 113 年度 971,710 仟元減少 30,607 仟元，減少幅度 3.15 %；個體稅後淨利 9,322,825 仟元，較 113 年度個體稅後淨損 1,103,683 仟元增加 10,426,508 仟元，增加幅度 944.70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617,869	1,516,190
營業毛利	748,953	621,258
營業費用	514,893	533,995
營業利益(損失)	234,060	(361,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4,094)	11,930,258
稅前淨利(損)	(1,170,034)	11,568,637
稅後淨利(損)	(1,103,408)	9,322,825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2.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資產報酬率	(3.50)	31.53
權益報酬率	(5.83)	4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13)	151.97
純益率	(68.20)	614.88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3.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971,710	941,103
營業毛利	509,307	464,825
營業費用	324,474	357,468
營業利益(損失)	184,833	(341,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304)	11,889,796
稅前淨利(損)	(1,158,471)	11,548,269
稅後淨利(損)	(1,103,683)	9,322,825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4.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資產報酬率	(3.64)	32.12
權益報酬率	(5.83)	41.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7)	151.70
純益率	(113.58)	990.62
每股盈餘(元)	(1.48)	12.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海外市場擴展，已於 114 年 3 月取得一個過敏氣喘類產品之香港藥品許可證。
2. 治療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之開發，已於 114 年 5 月取得藥品許可證。
3. 完成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新劑型水劑之階段性開發。
4. 一項新生兒及小兒心衰竭用藥之開發，持續於 114 年 4 月取得專案委託製造核准，並榮獲衛福部「114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頒獎表揚，同時於 114 年 5 月取得藥品許可證。
5. 完成 2 個兒童自體免疫疾病治療藥物之新產品開發評估，並擬於 115 年排入 1 個學名藥品項之開發。

6. 完成 1 個巴金森氏症病人輔助治療藥物之新產品開發評估，擬於 115 年度進行新成分新藥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評估，並取得免除銜接性試驗之核准。
7. 執行治療鬱症及焦慮症學名藥之開發。
8. 持續篩選符合台灣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需求之新產品開發評估。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忠昊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美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佳軒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3,649	3,649	0	0	0	0	0	0	0	0	3,649	3,649	0
	代表人： 王素琦	0	0	0	0	50	50	5,862	5,862	0	0	434	0	434	0	6,346	6,346	94
董事	蔡長海	0	0	0	0	1,825	1,825	35	35	0	0	0	0	0	0	1,860	1,860	0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1,825	1,825	50	50	0	0	0	0	0	0	1,875	1,875	1,723
董事	儷榮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1,825	1,825	0	0	0	0	0	0	0	0	1,825	1,825	0
	代表人： 林佳陵	0	0	0	0	45	45	1,540	1,540	74	74	269	0	269	0	1,928	1,928	40
董事	歐室食品 (股)公司 (註1)	0	0	0	0	945	945	0	0	0	0	0	0	0	0	945	945	0
	指派代表人： 葉聖文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15	15	4,191
董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1,825	1,825	0	0	0	0	0	0	0	0	1,825	1,825	0
	指派代表人： 陳俊宏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0	0	0	45	45	40
董事	偉宸投資 有限公司 (註2)	0	0	0	0	880	880	30	30	0	0	0	0	0	0	910	91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何美珮	600	600	0	0	1,825	1,825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2,525 0.03%	2,525 0.03%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00	600	0	0	1,825	1,825	95	95	0	0	0	0	0	0	0	0	2,520 0.03%	2,520 0.03%	21
獨立董事	郭力維 (註1)	300	300	0	0	945	945	25	25	0	0	0	0	0	0	0	0	1,270 0.01%	1,270 0.01%	0

(註 1)114.06.26 就任。

(註 2)114.06.26 解任。

四、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故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03.03	115.03.03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62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62271 號
發行日期	115.05.04	115.05.14
發行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總額	15 億元整	5 億元整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20.05.04	五年期 到期日：120.05.14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15 億元	5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43 元	新台幣 42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3 元	新台幣 42 元
轉換期間	115 年 08 月 05 日至 120 年 05 月 04 日	115 年 08 月 15 日至 120 年 05 月 14 日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無

五、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wth SPC.、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22,351 仟元及 5,641,224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8.8%及 22.7%；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911 仟元及 430,587 仟元，占稅前淨損(1.0)%及(3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會計師：紀嘉祐

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大德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 103, 114	—	\$ 1, 184, 23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	235, 304	1	231, 2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六. 3	—	—	347, 5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 569	—	22, 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	140, 637	—	145, 427	—
130X	存貨	四、六. 5	203, 521	1	158, 3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1, 384	1	1, 178, 93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5, 623	—	26, 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029, 152	3	3, 295, 17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八	8, 053, 348	24	8, 038, 792	32
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6、七、八	23, 651, 545	69	12, 289, 576	50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7、八	874, 960	3	589, 577	2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 8	325	—	1, 301	—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9、八	466, 370	1	662, 247	3
1760	無形資產	四	4, 317	—	4, 133	—
1780	存出保證金		9, 079	—	6, 348	—
1920	預付設備款	九	5, 438	—	2, 647	—
19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2	19, 771	—	13, 524	—
19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 085, 153	97	21, 608, 145	87
15XX						
1XXX	資產總計		\$ 34, 114, 305	100	\$ 24, 903, 31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景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0、八	\$ 750,000	2	\$ 9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12,79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 17	117,697	1	97,291	—
2170	應付款項		96,083	—	108,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5,658	—	80,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680	—	257,86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0、六. 11、八	1,860,210	6	2,584,70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773	—	16,3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2,895	9	4,044,486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	—	46,15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1	598,875	2	2,234,917	9
2540	長期借款	六. 10、八	1,136,500	3	37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1	2,407,722	7	148,741	1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六. 13	448,884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740	—	4,5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4,721	13	2,804,353	12
2XXX	負 債 總 計		7,627,616	22	6,848,839	28
31XX	權益	六. 14				
3110	股 本		7,612,257	22	7,249,768	29
3200	資本公積		5,036,294	15	5,535,957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2,321	15	5,560,363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4,785	28	(1,368,634)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6)	—	(73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099	—	19,603	—
3500	庫藏股		(592,731)	(2)	(209,651)	(1)
3XXX	權益總計		26,486,689	78	18,054,477	7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14,305	100	\$ 24,903,31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	\$ 941,103	100	\$ 971,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76,278	51	462,403	48
5900	營業毛利		464,825	49	509,307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317	19	177,055	18
6200	管理費用		142,111	15	118,61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92	4	28,8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7,468	38	324,474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3	(448,884)	(47)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1,527)	(36)	184,83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195,740)	(21)	(217,927)	(22)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918	3	91,692	10
7110	租金收入	七	29,965	3	40,434	4
7130	股利收入		85,693	9	87,915	9
7190	其他收入	六.19、七	46,423	5	23,750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64,448	49	52,416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586)	(6)	76,061	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6,539	2	(771,502)	(79)
7590	其他支出		(17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69,308	1,219	(726,143)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889,796	1,263	(1,343,304)	(138)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48,269	1,227	(1,158,471)	(1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1	(2,225,444)	(236)	54,788	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322,825	991	(1,103,683)	(113)

接 次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9	—	3,7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560	10	(54,922)	(6)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636)	(756)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03	10	(51,896)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2)	(1)	55,290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36)	(1)	5,6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2,331	(11,3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97)	(2)	49,65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00,331	999	\$ (1,105,922)	(1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 12.33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 11.44	\$ (1.4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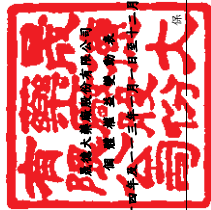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庫 藏 股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併補損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集 團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溢 價 與 換 西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發 行 溢 價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4,211	\$ 4,886,544	\$ 449,327	\$ 1,046,926	\$ 800,338	\$ 76,827	\$ 1,540	\$ 1,267,810	\$ 5,560,36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246,721)	\$ 19,756,854
發行新股(股份交換)	248,430	922,916	(449,327)	—	—	—	—	—	—	(262,401)	—	—	—	—	459,618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1,004,735)	—	—	—	—	—	—	—	1,004,73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37,159)	—	—	—	—	—	—	—	—	—	—	—	—	(1,037,159)
可轉綠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7,127	306,578	—	—	(75,268)	—	—	—	—	—	—	—	—	—	318,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381,050)	—	—	—	—	—	(5,871)	—	—	—	—	(386,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69	—	—	—	—	—	—	—	69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	—	—	5,115	—	—	—	—	—	—	—	37,070	42,1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6,513	—	—	—	—	—	—	—	—	6,51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1,103,683)	—	—	—	—	—	—	(1,103,68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3,321	40,657	(55,217)	(5,560)	—	(2,239)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8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803	—	—	—	—	—	—	—	—	—	8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9,768	\$ 4,054,144	\$ —	\$ 665,876	\$ 725,873	\$ 88,455	\$ 1,609	\$ 1,267,810	\$ 5,560,363	\$ (1,368,534)	\$ (739)	\$ 19,603	\$ 18,864	\$ (206,651)	\$ 18,054,4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3,732)	—	—	—	—	—	—	—	—	—	—	—	—	(543,732)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02,489	—	—	—	—	—	—	—	—	(302,48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	—	—	—	—	—	—	(1,267,810)	—	1,267,81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58,042)	558,04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失敗認股權	—	—	—	—	(190,292)	—	190,292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3,386	—	—	—	—	—	(85,376)	—	—	—	—	(51,990)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21	—	—	—	47	—	—	—	—	—	—	—	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462	—	—	—	—	—	—	—	—	3,462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383,080)	(383,08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9,322,825	—	—	—	—	9,322,82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07	(13,597)	88,496	74,899	—	77,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7,153	—	—	—	—	—	—	—	—	—	7,15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12,257	\$ 3,510,412	\$ 21	\$ 699,262	\$ 542,734	\$ 91,917	\$ 191,948	\$ —	\$ 5,002,321	\$ 9,334,785	\$ (14,336)	\$ 108,099	\$ 93,763	\$ (592,731)	\$ 26,486,689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壽琦



經理人：謝瑞賢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548,269	\$ (1,158,4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74	30,538
攤銷費用	2,189	1,644
利息費用	195,740	217,927
利息收入	(28,918)	(91,692)
股利收入	(85,693)	(87,9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2)	—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8,344	(21,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7,153	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469,308)	726,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	(73)
處分投資利益	(464,448)	(52,416)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2,7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6,539)	771,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93	28,0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26	6,746
存貨(增加)減少	(45,136)	(46,2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53)	15,2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068)	(2,6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406	(9,8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74)	(4,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03	(3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3,975)	2,944
長期負債準備增加	448,8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9,507	325,814
收取之利息	34,034	88,589
支付之利息	(57,549)	(80,930)
支付之所得稅	(143,953)	(162,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9	171,250

接 次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881)	(863,0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529	925,382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078)	(1,430,8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6,260	673,68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16,505	79,15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177	419,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27,131)	(79,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373)	(3,1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31)	8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67,555	(51,081)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70,225	8,357
收取其他股利	85,693	87,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2,750	(232,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90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62,000	15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6)	(2,475)
發放現金股利	(543,732)	(1,037,159)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47	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8)	(95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5,830)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1,988,700)	—
買回庫藏股	(383,0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05,909)	(78,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81,120)	(13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234	1,324,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14	\$ 1,184,23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報表中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9,607 仟元及 2,024,5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5%及 7.9%。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5,087 仟元及 646,15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9%及 39.9%。

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th SPC.、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64,542 仟元及 5,154,86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9%及 20.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048 仟元及 442,364 仟元占稅前淨利(損)之 0.69%及(37.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會計師：紀嘉祐

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237,562	1	\$ 1,442,27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363,830	1	257,9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61,427	—	350,00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115	—	24,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214,171	1	178,579	1
130X	存貨	四、六.5	353,478	1	309,7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1,388	1	1,183,48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8,091	—	35,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0,062	5	3,781,50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24,416,193	71	13,048,724	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5,656,711	16	5,761,85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839,560	5	1,415,92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8,511	—	17,0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329,280	1	662,24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732,593	2	780,3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7,606	—	32,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75	—	9,127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5,504	—	13,9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4	20,327	—	13,9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38,060	95	21,755,668	85

1XXX 資產總計	\$ 34,628,122	100	\$ 25,537,175	100
-----------	---------------	-----	---------------	-----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1、八	\$ 1,050,000	3	\$ 1,262,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12,79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 19	169,016	1	159,246	1
2170	應付款項		119,321	—	134,7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七	176,680	1	155,9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241	—	277,325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 8	8,566	—	9,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1、六. 13	1,871,558	5	2,595,82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432	—	22,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9,608	10	4,616,762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	—	46,158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 19	—	—	4,84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3	598,875	2	2,234,917	9
2540	長期借款	六. 11、八	1,175,174	3	419,998	2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六. 15	448,88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2,407,980	7	148,7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8	—	—	8,1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906	—	3,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31,819	13	2,865,930	11
2XXX	負 債 總 計		8,141,427	23	7,482,692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6				
3110	股 本		7,612,257	22	7,249,768	28
3200	資本公積		5,036,294	15	5,535,957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7,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2,321	15	5,560,363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9,334,785	27	(1,368,634)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6)	—	(73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099	—	19,603	—
3500	庫藏股	六. 16	(592,731)	(2)	(209,6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486,689	77	18,054,47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6	6	—	6	—
3XXX	權益總計		26,486,695	77	18,054,483	7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28,122	100	\$ 25,537,175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	\$ 1,516,190	100	\$ 1,617,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4,932	59	868,916	54
5900	營業毛利		621,258	41	748,953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137	16	231,430	14
6200	管理費用		214,535	14	211,2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82	6	71,9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9)	—	263	—
	營業費用合計		533,995	36	514,893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5	(448,884)	(29)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1,621)	(24)	234,06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七	(204,358)	(13)	(227,534)	(14)
7100	利息收入		31,660	2	87,104	5
7100	股利收入		85,693	6	87,915	5
7190	其他收入	六.21、七	62,383	4	55,910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72,854	31	88,690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153)	(4)	76,952	5
7590	什項支出		(215)	—	(92)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61)	(13)	(549,022)	(34)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1,738,555	774	(1,024,017)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930,258	787	(1,404,094)	(8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568,637	763	(1,170,034)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2,245,812)	(148)	66,626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322,825	615	(1,103,408)	(6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六.22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6	—	4,0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498	6	(55,172)	(3)
8349			六、23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1)	—	(819)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103	6	(51,896)	(3)
8360			六.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08)	(1)	55,94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25)	—	5,374	—
8399			六.23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6	—	(11,6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97)	(1)	49,6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00,331	620	\$ (1,105,647)	(68)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22,825	615	\$ (1,103,683)	(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0,331	620	\$ (1,105,922)	(6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5	—
					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				
9750			六.24		基本每股虧損	\$ 12.33		\$ (1.48)	
9850			六.24		稀釋每股虧損	\$ 11.44		\$ (1.4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庫藏股	其他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6,914,211	\$ 4,866,544	\$ 449,327	\$ 1,046,926	\$ 76,827	\$ 1,540	\$ 800,338	\$ 1,267,810	\$ 5,560,36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19,756,854	\$ 459,349	\$ 20,216,203
	發行新股(股份交換)	248,430	922,916	(449,327)	—	—	—	—	—	—	(262,401)	—	—	—	459,618	(459,61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4,735)	—	—	—	—	—	—	—	1,004,735	—	—	—	—	—	—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1,037,159)	—	—	—	—	—	—	—	—	—	—	—	(1,037,159)	—	(1,037,1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7,127	306,578	—	—	—	—	(75,268)	—	—	—	—	—	—	318,437	—	318,4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381,050)	—	—	—	—	—	(5,871)	—	—	—	(386,921)	—	(386,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69	—	—	—	—	—	—	—	69	—	69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	—	5,115	—	—	—	—	—	—	—	—	37,070	42,185	42,1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6,513	—	—	—	—	—	—	—	—	6,513	—	6,51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103,683)	—	—	—	(1,103,683)	275	(1,103,40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1	49,657	(55,217)	(5,560)	(2,239)	—	(2,2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803	—	—	—	—	—	—	803	—	80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9,708	\$ 4,054,144	—	\$ 665,876	\$ 88,455	\$ 1,609	\$ 725,873	\$ 1,267,810	\$ 5,560,363	\$ (1,368,634)	\$ (739)	\$ 19,603	\$ 18,864	\$ 18,054,477	\$ 6	\$ 18,054,483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543,732)	—	—	—	—	—	—	—	—	—	—	—	(543,732)	—	(543,732)
	盈餘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382,489	—	—	—	—	—	—	—	—	(382,48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1,267,810)	—	1,267,81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58,042)	558,04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3,386	—	—	—	—	—	(85,376)	—	—	—	(51,990)	—	(51,990)
	失效認股權	—	—	—	—	—	190,292	(190,292)	—	—	—	—	—	—	—	—	—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	—	21	—	—	47	—	—	—	—	—	—	—	68	—	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3,462	—	—	—	—	—	—	—	—	3,462	—	3,462
	購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383,080)	(383,080)	—	(383,08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9,322,825	—	—	—	9,322,825	—	9,322,82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07	(13,597)	88,496	74,899	77,506	—	77,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7,153	—	—	—	—	—	—	7,153	—	7,15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2,257	\$ 3,510,412	\$ 21	\$ 699,262	\$ 91,917	\$ 191,948	\$ 542,734	\$ —	\$ 5,002,321	\$ 9,334,785	\$ (14,336)	\$ 108,099	\$ 93,763	\$ 26,486,689	\$ 6	\$ 26,486,695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謝品賢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568,637	\$ (1,170,0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837	111,259
攤銷費用	50,467	49,812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7,622	(20,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1,738,555)	1,024,017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459)	2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53	803
利息費用	204,358	227,534
利息收入	(31,660)	(87,104)
股利收入	(85,693)	(87,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61	549,0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7	(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2,854)	(88,690)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2,7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13	29,9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455)	11,758
存貨(增加)減少	(43,775)	(40,4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72	25,43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3,162)	(2,6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29	50,42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69)	(9,8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118	2,4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1)	347
長期負債準備增加	448,8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2,799	574,590
收取之利息	36,605	91,355
支付之利息	(66,167)	(84,774)
支付之所得稅	(166,073)	(186,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164	394,735

接 次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329)	(1,556,1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967	1,278,2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0,960	416,48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97,886)	(859,83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26,683	120,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05,501)	(174,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
取得無形資產	(2,713)	(4,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48)	1,3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72,095	(55,625)
收取之股利	157,264	96,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2,892	(736,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540,270)	(1,030,64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000)	932,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50,901	147,1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6)	(2,4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29)	(9,182)
收回股東未領股利	68	69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2,18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1,988,700)	—
買回庫藏股	(383,0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84,806)	79,0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	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04,711)	(262,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273	1,704,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62	\$ 1,442,2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29,286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9,322,825,08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85,376,116)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06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42,8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24,005,5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	(642,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25,262,2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84,874,57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1,326,853,71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79,101,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8,919,790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二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u>50%</u> ，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u>10%</u> ，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依實際需要增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enter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予員工承購之股份，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24,600,807	141,250,516

註：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4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26,712,148
董事	蔡長海	0
董事	張博智	1,347,762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69,515,316
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43,591,235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84,055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獨立董事	郭力維	0

註：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4 日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